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履行银行监管机构审批程序的相关说明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股份”、“公司”）全资子公司江阴华西村资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资本”）拟以支付现金方式认购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稠州银行”）增资事宜（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本次交易涉及银行股权的认购，根据《中国银监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三款和第四十条的规定，本次交易须经过中国银监会浙江监管局的审查同意。

公司对于本次交易履行审批程序的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1、2016年6月17日，稠州银行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增发32,600万股股份，新增股份全部由华西资本以现金认购，认购价款为126,488万元。

2、2016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江阴华西村资本有限公司认购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发的32,600万股股份的议案》、《关于本次增资稠州银行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关联交易及借壳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等议案。

稠州银行将在本次交易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后，向中国银监会浙江监管局申请华西资本的股东资格审批。公司将积极配合监管机构的审查工作，并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相关法律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说明。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3日